

# 公平交易委員會 業務報告

報告人：主任委員黃美瑛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  
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

# 目 錄

壹、近期重要業務	2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2
二、檢討本會主管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14
三、宣導公平交易理念	16
四、拓展國際交流合作	20
貳、未來施政重點	22
一、加強跨部會協調與合作，共同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22
二、完備公平交易法制，有效查處限制競爭行為	23
三、關注數位經濟產業發展，研議因應對策與競爭規範	24
四、強化多層次傳銷管理，適時遏止違法行為	25
五、深化國際競爭法交流，參與跨國執法合作	26
參、結語	27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美瑛甫於 106 年 2 月 1 日奉任到職，適逢大院第 9 屆第 3 會期開議，首次承邀代表公平交易委員會向大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倍感榮幸。上一會期，承蒙各位委員對美瑛與本會新任委員提名同意案，以及對本會施政提出寶貴建言，並支持本會各項業務之推動，美瑛特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致上最高的謝意與敬意。

本會自 81 年成立迄今，在全體同仁同心協力，以及社會各界鼓勵與支持下，無論在公平交易法規與制度之建立，市場競爭秩序之維護，國際交流與合作之發展等各方面，均已奠定穩固良善的基礎。當前在全球經濟情勢轉變、產業結構與交易模式的調整與丕變下，本會執法團隊將秉持承先啓後的信念，更穩健、更務實地推動競爭政策並審慎執法，致力於公平交易與傳銷管理業務之持續精進與創新，建構一個自由與公平的競爭環境，促進經濟的安定與繁榮。

以下，謹就本會近期重要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 壹、近期重要業務

###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 (一) 審議涉法案件情形

1. 105 年度案件收辦及裁罰情形：本會 105 年度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各類檢舉、申請、申報、請釋案，併計就影響重大公共利益與社會大眾矚目之情事主動立案調查案件，共計 2,311 件，進行審理案件 2,563 件(含上年底未結 252 件)，辦結 2,268 件，當年辦結率 88.5%。經認定違反上開二法相關規定而處分者計 133 件(檢舉案 42 件，主動調查案 91 件)，計發出 140 件處分書，罰鍰金額計達新臺幣(下同) 2 億 6,767 萬元。
2. 累計收辦及裁罰情形：本會自成立以來至 106 年 1 月底，累計各類收辦及主動調查案件總計 5 萬 0,055 件，其中檢舉案 3 萬 5,176 件、主動調查案 3,773 件、申請聯合行為案

207 件、申請或申報結合案 6,862 件、請釋案 4,037 件；已辦結案件 4 萬 9,783 件，累計結案率達 99.5%。另事業因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受本會處分案共有 4,286 件（檢舉案 3,094 件，主動調查案 1,192 件），計發出 4,471 件處分書，維持處分罰鍰金額累計達 150 億 5,327 萬元。

## （二）查處重大涉法案件

本會對於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行為，均依法嚴加查處，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確保事業公平競爭，進而保障消費者利益。近期查處的重大涉法案件，列舉如下：

1. 處分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佳訊視聽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代理頻道 105 年度的授權，分別對於新進及跨區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與渠等之競爭者給予不同交易條件，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案。

2. 處分弘音多媒體科技公司以契約向經銷商收取權利金，並訂定維持優惠租價等，促使經銷商對有使用其他競爭品牌伴唱產品之下游事業加收租金，阻礙競爭者從事競爭行為案。
3. 處分濟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下游經銷業者轉售辛香料製品價格及經銷區域案。
4. 處分臺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經銷商轉售櫻花牌產品之價格案。
5. 處分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整揭露最低建議訂貨量或商品銷進比規定等加盟經營關係限制事項案。
6. 處分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昕世代」建案、竹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竹城早稻田」建案、龍德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銷售「龍德-青籟」建案廣告不實案。
7. 處分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銷售「遠紅外線能量極塑爆汗長褲」商品廣告

不實案。

8. 處分環宇全球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參加契約內容、銷售商品與服務，未事先報備案。
9. 處分邁捷普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貓微創系統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報備案。

### （三）審查事業結合申報案件

公平交易法對於事業結合規範係採「事前申報異議」制，本會對於事業提出之「結合申報」案件，均審慎處理；經評估結合後整體經濟之利益將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則不提出異議，即不禁止其結合。近期審查之重要案件包括：

1. 不禁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東鼎液化瓦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2. 不禁止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桐寶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3. 不禁止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與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4. 不禁止台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愛普網股份有限公司及捷修網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 (四) 規範與查察不實廣告案件

廣告為消費資訊傳遞之重要媒介，倘若所傳遞內容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除造成消費者無法正確選擇所需商品或服務外，對於其他競爭同業亦形成不公平競爭，影響競爭秩序。是以，查處不實廣告行為向來均為本會重點執法項目之一。近一年重要成果如下：

1. 有效查處不實廣告涉法案件，並與其他廣告相關主管機關分工合作。105 年總計處分不實廣告案件 77 件，罰鍰金額合計達 4,435 萬元，其中主動調查案件計 47 件，占 61.04%，罰鍰合計達 3,120 萬元，積極遏止不法行為。
2. 擇定薦證廣告辦理「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



畫」，主動舉辦本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會；並針對促銷廣告、不動產廣告、廣告代理業製作廣告行為等舉辦相關宣導說明會；另派員赴他機關、縣市政府、公會及事業深入說明不實廣告相關規範，增進業者自律及避免消費者受害。

3. 修正本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本會對於促銷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本會對於瘦身美容案件之處理原則、本會對於比較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本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本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增進執法標準化、透明化。

#### （五）管理多層次傳銷事業

本會對於多層次傳銷事業的管理，採「報備」制，亦即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向本會報備，以充分掌握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制度等相關資訊。惟向本會提出報備

的多層次傳銷事業，並不代表其所為之營業行為一定合乎相關規定，合法與否仍須視實際的行為而定。截至 106 年 1 月底止，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計有 366 家。近一年重要成果如下：

1. 積極查處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105 年總計處分違法傳銷案件 33 件，罰鍰金額合計達 810 萬元。
2. 傳銷報備電子化：對於傳銷事業之報備及變更報備作業，採線上報備。105 年報備案件 5,214 件，每件平均處理天數約為 0.6 工作天。
3. 進行業務檢查：每年針對佣金、獎金發放比例過高，或有其他異常經營或違法跡象的多層次傳銷事業進行業務檢查。105 年辦理傳銷事業業務檢查計 52 家，檢查發現有缺失者計 29 家，截至 106 年 1 月均已完成改善。
4. 辦理年度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供各界參考，並於網站發布多層次傳銷警訊，提

醒各界注意。另針對涉有重大違法傳銷事業實施專案監管，防杜違法。

5. 賡續與檢察機關就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8 條案件、與法務部調查局就非法吸金案件、與衛生福利部就傳銷事業及其傳銷商違反衛生法規案件進行協調聯繫，共同打擊不法。
6. 辦理傳銷法令之政令溝通活動計 3 場次，另派員赴花蓮縣政府等地深入說明傳銷法令計 7 場次，建立業者及民眾正確法治觀念。
7. 賡續監督與輔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協助推動其業務運作。

#### (六)規整重點產業秩序

公平交易法規範對象廣及各行各業，為促進國內產業良性競爭，強化與集中施政成效，本會篩選與經濟發展或社會民生密切相關之重點產業，加強督導管理，以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環境。

105 年重要辦理成果如下：

## 1. 招募加盟行為查察計畫

為強化連鎖加盟展參展資訊揭露，在連鎖加盟展前，主動發布新聞資料，提醒民眾注意加盟業主應揭露之加盟重要交易資訊，亦發函參展事業促其遵守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同時派員赴加盟展現場提供加盟法令之說明，亦進行問卷調查以及實地瞭解業者招募加盟情形，並針對多家事業可能涉有違法招募加盟行為，主動立案進行調查。

## 2. 有線電視查察計畫

因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調整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經營地區及實施分組付費，新進業者開始經營後，既有業者是否有涉及以限制公寓大廈公共區域纜線管理權等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情事，針對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及彰化縣等 10 家有線電視業者主動立案進行調查。

### 3. 資訊業上下游交易查察計畫

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各縣市政府提供得標廠商因無法依約交付採購之資訊產品設備所衍生之採購爭議案件資料，主動發掘資訊業可能涉及不當垂直限制或其他反競爭行為之情資。另分別針對 5 家資訊產品供應商要求下游代理商或系統整合商於參與招標案件前須向原廠報備措施，是否涉及不當垂直交易限制行為主動立案進行調查。

#### (七) 查察風災後蔬菜價格供需市況

針對 105 年 9 月莫蘭蒂颱風、梅姬颱風及 10 月上旬連續降雨，國內蔬菜產區嚴重受損，供應量減少，導致蔬菜價格上漲情事，本會於 105 年 9 月 27 日梅姬颱風過後，立即派員赴傳統市場訪查蔬菜零售價格市況，發現災後蔬菜零售價格雖上漲，惟因蔬菜品質差異甚大，零售價格分歧，尚未有價格一致之聯合行為。本會亦出席行政院

穩定物價小組工作會議，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法務部等相關單位聯合稽查，同時也參與行政院林院長主持之「農產品產銷管控機制及菜價平穩檢討會議」，就相關案件之查處與法務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密切合作。

另本會內部召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會議」，啟動各項查察機制，發函警示前 20 大進口商不得從事共同調漲價格之聯合行為情事，發函 6 大通路提供近期蔬菜進貨及銷售資料，針對前 20 大蔬菜進口商、臺北果菜批發市場供應人及承銷人等主動立案調查，調閱業者進口蔬菜價量資料、實地訪查臺北果菜批發市場、彰化溪湖果菜批發市場及約談進口商、中盤商。積極調查有無相關業者涉及聯合行為等之情事，並與相關部會密切聯繫、合作，共同防止不法聯合行為情事發生。

(八)密切關注禽流感疫情相關市場狀況

有關近期發生禽流感疫情，為防堵疫情擴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宣布全國家禽禁宰禁運（白肉雞除外）7天（2月17日至2月24日）措施。部分媒體報導或有造成雞肉價格波動情形，本會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已密切注意，並派員訪查傳統市場及量販超市，以瞭解禽肉類等相關產品市況。且主動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聯繫，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現有多家業者涉及聯合操縱價格之違法事證，將移請本會查處。本會亦發函禽肉行銷協會、電動屠宰公會及冷凍肉品公會等團體及相關業者，呼籲業者遵守公平交易法規定，切勿有聯合調漲或不當哄抬價格之行為。本會仍將持續關注禽肉類商品價格變化，倘發現事業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具體事證者，定依法嚴處。

#### （九）強化個案經濟分析量能

規範市場經濟的競爭秩序，不僅涉及法律規範，更與經濟分析息息相關。為使公平交易法的

執行，能達到法律與經濟分析兼顧的理想，本會於 101 年成立「資訊及經濟分析室」，戮力強化本會案件經濟分析量能。近幾年已逐步展現成效，例如：修正完成「競爭法經濟分析參考手冊」、提供 9 家民營發電廠為共同拒絕調降容量電費計價基準之聯合行為行政訴訟案等個案經濟分析意見以及辦理教育訓練課程，精進本會競爭法經濟分析之運用能力。

## 二、檢討本會主管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配合 101 年本會組織改造與機關更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施行，以及公平交易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全面修正，本會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須相對應配合修正。另配合競爭法實務見解及相關案例，現行規範或有不適用或未盡合宜之處，本會主管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亦有須因應調整之必要。另本會自 103 年起推動「行政規則 3 年全面檢討計畫」，並於 105 年底完成全面檢討作業，共計檢討完成項目 202



則。檢討結果：新增(訂定)14則、修正127則、廢止或停止適用45則、無異動者16則，行政規則修正比例達63%，廢止或停止適用不合時宜之行政規則達22%。

105年增修重要之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情形如下：

- (一) 法規命令：訂定「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結合類型」公告，並修正「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及「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
- (二) 行政規則：訂定「聯合行為微小不罰之認定標準」、「事業提供贈品贈獎額度辦法所稱之『同類商品』及『贈品價值』之認定標準」及「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適用基準」；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事業結合申報須知」、「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域外結合

案件之處理原則」、「聯合行為許可暨延展許可申請須知」、「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瓦斯安全器材銷售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等。

### 三、宣導公平交易理念

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執行，有賴各界對相關規範內容的理解與支持。本會自成立以來即秉持「宣導與執法並重」原則，持續透過辦理法規說明會、編印發送文宣資料及運用各式媒體通路宣導等方式進行倡議。近一年重要執行成果如下：

#### (一) 辦理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宣導說明會

為賡續深化公平交易理念，本會 105 年度持

續針對業者、行政機關、一般民眾舉辦各式主題法規說明會，並辦理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交易陷阱面面觀、國民中學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及南方菁英公平交易法與案例研習營等政令溝通活動，另請縣市政府協助辦理地區性法規說明會，同時接受各產業公會、事業或機關邀請，遴派講師講授本會主管法規相關規範。總計 105 年度，本會自行舉辦及參與、配合民間團體、業界進行之法規說明會共 74 場次，另請各縣市協助辦理地區性法規說明會計 18 場次。透過實際案例說明及雙向交流的方式，增進政策溝通之有效性，提升各界對本會主管法規之認識與瞭解。

## （二）辦理反托拉斯基金理念與檢舉獎金制度相關宣導活動

為強化本會對於聯合行為之查處，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本會業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 105 年度設立反托拉斯

基金，其法定用途包含支出違法聯合行為之檢舉獎金及宣導競爭法等。為使事業瞭解我國反托拉斯基金理念與檢舉獎金制度以及國外反托拉斯法規範，105 年度本會分別針對金融業上市公司、電子業上市與上櫃公司及其他產業上市公司等規劃辦理反托拉斯宣導活動，並將公平交易法、主要經貿對象國家之反托拉斯法規範、企業遵法及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等議題納入宣導。另本會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舉辦「2016 年反托拉斯法學術研討會」，針對「我國聯合行為事前許可制之問題現況—兼論改採事後查處制」及「公平交易法寬恕減免規定與檢舉獎金辦法之分析與檢討」等反托拉斯議題進行研討，藉以提升各界對反托拉斯法的認知。

### （三）善用網路、傳播媒體進行倡議

由於網際網路已成為政府與民眾進行政策溝通之便捷途徑，本會近年在推動各項宣導工作時，除印製紙本文宣及舉辦宣導說明會，亦結合

3C 科技發展趨勢，致力推展適合本會業務屬性之電子化宣導措施，希冀有效整合相關資源，發揮最大倡議綜效。105 年度本會賡續運作「新媒體宣導小組」，推動本會運用新媒體工具進行政策溝通及宣導相關工作；並持續發行電子報，傳遞公平交易資訊；運用 YouTube、Flickr、SlideShare 等新媒體類工具及各類行動載具，擴散分享相關資訊。另在文宣簡報製作方面，力求資料的生動活潑，併同其他主題政策宣導懶人包、QRcode 等，增進網路族群對本會倡議內容之認識。

#### （四）設置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

為提供民眾有關本會主管法規諮詢服務，本會於會本部及南區服務中心設置服務中心。經統計 105 年度親洽服務中心或以電話諮詢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項者計 8,282 人次，另本會自 81 年成立以來迄 106 年 1 月底，所提供服務之人次共計 319,223 人。

## 四、拓展國際交流合作

### （一）參與國際組織會議

隨著貿易自由化與經濟全球化風潮，市場競爭的概念逐步擴散到世界各地。我國身為全球經貿活動重要的一員，為使公平交易法執行能與國際潮流接軌，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國際競爭網絡（ICN）等國際組織各項競爭法活動或會議，與各國交流競爭政策擬定及執法經驗，掌握競爭法的國際發展趨勢。105 年度本會參與國際重要組織活動或會議，包括參加 OECD「競爭委員會」例會、OECD 全球競爭論壇、APEC 經濟委員會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以及 ICN 第 15 屆新加坡年會、ICN 卡特爾研討會等。

### （二）推動雙邊交流合作

為建立我國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相互合作關係，本會除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會議，與他國交流外，亦透過各種場合與管道，進

行官員互訪或舉行諮商會議，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105 年度本會共計與新加坡、加拿大、澳洲、法國、美國、紐西蘭、日本、巴拿馬等 8 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首長或高階官員舉行 12 場次之雙邊會談，就國際合作與競爭政策最新發展交換意見，藉由上開交流互動，有效加強競爭法跨境執法合作，增進競爭法執法效能。

### （三）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及交流平臺

自 91 年起，本會陸續對開發中國家提供競爭法之技術援助活動，其活動內容包括講師派遣、提供較長期的工作人員實習課程或較短期的訓練課程、舉行研討會、提供競爭法之參考資料等。105 年度本會即對蒙古、印尼提供競爭法訓練課程，邀請參加觀摩「2016 臺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另應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邀請，派員赴東京擔任「競爭法與競爭政策訓練課程」講師，講述本會案件調查程序、調查技巧及案例評析等。此外，本會亦於印尼雅加達舉辦「國

際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垂直交易限制的競爭分析」，邀請 13 國 45 位競爭法主管機關代表或專家參加，協助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能力建置，有效維持我國於區域競爭法之指標地位，並有利開拓我國國際活動空間。

## 貳、未來施政重點

### 一、加強跨部會協調與合作，共同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近年來常有若干因物價波動致影響民生之個案，以及媒體事業結合案、商品或服務之不實廣告案、或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案等，均普遍受到社會各界及民眾的高度關切，亦為公平交易委員會重點查處案件。然而，由於這些案件之事業行為，亦常涉及其他部會的職掌範圍，故實有必要加強與各機關之間的協調與合作。

未來，本會將加強與其他部會協調與合作，使各部會瞭解競爭理念，在相關政策、法令的制



定過程，能夠將競爭理念納入決策過程。另在個案執法上，本會也將積極與相關機關合作，整合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的資源與力量，建立執法共識與分工合作機制，期能共同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環境，以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 二、完備公平交易法制，有效查處限制競爭行為

公平交易法自 81 年施行以來歷經 7 次修法，其中第 6 次、第 7 次修法，係從 92 年起，即展開法規的全面檢視及草擬修正條文，歷經十多年的努力，終於在 104 年完成二十餘年來範圍最大，也影響最深的修法。其中，最引人重視的是，增訂聯合行為寬恕政策條款、可裁處違法事業銷售金額 10% 以下罰鍰、增訂聯合行為合意推定條款，以及設立反托拉斯基金等，均使聯合行為相關執法工具更臻完備，執法向前邁進了一大步。然而，隨著時代科技的創新進步，事業違法聯合行為具有數位化、複雜化、隱密化甚至國際

化的趨勢，違法事證取得益形困難。本會現有的調查權限恐不足以因應，因此如何增加本會的調查權限與工具，適時且有效偵破違法行為，乃為當務之急。

為有效偵破違法行為，未來期能增訂搜索扣押之調查權限，並完備限制競爭行為查處之相關規範，藉以直接取得事業違法行為之關鍵證物，或取得事業內部的產銷資料，以強化案件之查處效能。

### **三、關注數位經濟產業發展，研議因應對策與競爭規範**

隨著科技快速發展及經濟全球化的國際趨勢，產生了許多新興的商業模式，如電子商務、雲端運算、大數據應用、物聯網、共享經濟等，其所衍生的相關經濟與法律問題，也讓競爭政策面對必須與時俱進的挑戰。數位經濟所帶來對競爭法的挑戰，亦已廣受國際間高度重視。

在數位經濟發展下，本會將持續關注相關產業及市場的發展與變化，預先研議可能衍生的競爭議題與解決之道。為確實掌握產業動態，本會將建置完善之競爭法經濟分析資料庫，提供經濟分析所需之產業資料。另一方面，針對數位產業可能涉及競爭法之議題，亦應透過競爭政策之經濟分析，研擬相關規範，以確保相關市場之自由與公平競爭。

#### **四、強化多層次傳銷管理，適時遏止違法行為**

本會職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該法是對於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行為的法律規範，目的在於健全多層次傳銷之交易秩序及保護傳銷商權益。根據本會 105 年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結果，截至 104 年底，傳銷商人數超過 253 萬人次，傳銷事業發放之傳銷商獎（佣）金超過新臺幣 289 億元，對於我國經濟影響是不容忽視之一環。

為強化多層次傳銷事業管理，未來在執法上，本會將持續加強對報備事業之業務檢查，以防杜衍生為變質多層次傳銷的可能性；同時，運用多元管道，包括網路監控、關注輿情、民眾檢舉等，積極查處違法傳銷行為，並與檢調機關密切合作，有效查處不法之犯罪行為，以適時遏止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維護民眾權益。

## **五、深化國際競爭法交流，參與跨國執法合作**

在經濟全球化趨勢下，跨國反托拉斯案件亦明顯增加。現今競爭法的國際事務範圍已不再侷限於傳統的參與國際會議，而是更進一步擴及執法交流合作，這也是目前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重視的課題。

未來，本會將持續與各主要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保持密切聯繫，增進執法上的互動與合作，同時積極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國際競爭網絡(ICN)、以及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國際

組織會議活動，以強化參與的深度與廣度，共同為維護全球市場競爭秩序而努力。

### 參、結語

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維護市場自由公平競爭，是本會責無旁貸責任。美瑛深自期許，必當為所當為，盡忠職守，以認真務實的態度，劍及履及的魄力，嚴謹地執法；同時，亦將體認各產業不同的特性，體察民生追求物價穩定與提升生活水準的民情，期許藉由執行競爭政策，進一步完備相關的法制基礎，營造自由公平的競爭環境，發揮市場機能，鼓勵創新及增進經濟效率，進而有利於整體經濟的發展與成長，共同開創新經濟時代競爭政策的新紀元。今後，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本會批評與指教。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